

臺大醫學院
臺大醫院 兩院轉譯醫學卓越研究計畫執行要點

98.09.02本院98學年度第1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09.06本院101學年度第1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09.07本院10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18本院107學年度第2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04.12本院107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13.03.20本院112學年度第3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06.07本院112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一、宗旨

臺大醫學院(下稱本院)為推行本院與臺大醫院(下稱兩院)研究合作，鼓勵教師、研究人員及醫事人員組成具有潛力之研究團隊，強化其深耕多年之研究主題，以提升基礎醫學與臨床醫學之轉譯研究，依九十八年六月十日兩院雙向交流會議決議，訂定本要點。

二、承辦單位

本院研究發展分處。

三、合作方式

- (一) 兩院指定之總體規劃研究。
- (二) 兩院教師、研究人員及醫事人員共同提出研究合作計畫申請，以包含國際合作尤佳。

四、申請資格

- (一) 由兩院專任基礎醫學及臨床醫學領域之教師、研究人員及醫事人員共同參與，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兩院院長指定總體規劃研究之相關人員。
 2. 具講師級資格以上人員。
 3. 主治醫師。
 4. 相當薦任職或碩士級以上之醫事人員。
- (二)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之合作對象須為國際機構之研究人員，以本院國外締約重點姊妹校尤佳。

五、申請時間：申請日期由本院研究發展分處視本院每年財源狀況公布。

六、研究經費：每一研究合作整合型計畫，經費補助上限為每年新台幣五百萬元。

七、申請方式

計畫主持人每年以申請一件研究計畫為限。整合型計畫應包含二個以上之子計畫，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組成研究團隊，於每年公告截止日前檢具研究計畫申請

相關文件及電子檔向本院研究發展分處提出申請。

八、審查方式：由本院聘請研究卓越人士就計畫前瞻性與發展性、整合程度與效益、轉譯可行性及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頂尖期刊之潛力等面向進行審查後，經兩院共同組成之小組審議及核定。

九、執行期限

研究計畫執行期限以三年為原則，每年進行進度報告，進度報告包括口頭報告及書面審查，做為下年度是否繼續補助之依據。

經費補助須視本院財源狀況及獲補助團隊研究成果而定。

十、研究經費之使用及報核：各項已核准之計畫經費，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報核完畢，不得辦理保留。經費報核時，須符合本院相關規定。

十一、研究計畫經核定後，如須變更計畫主持人、經費或其他內容，應以書面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變更。

十二、研究計畫凡涉及人體試驗、動物實驗或基因重組者，應於計畫執行前，提交相關許可文件。如未能依限提交，本院得取消補助。

十三、本要點經本院學術整合委員會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